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闽医保〔2024〕104号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省属 公立医疗机构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 (CHS-DRG)与权重的通知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各相关医疗机构：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按病组和病种分值付费2.0版分组方案并深入推进相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4〕9号）及《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扩大省属公立医疗机构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工作的通知》（闽医保〔2023〕104号）等文件精神，为持续深化我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分组的科学性及付费精准度，在核心分组遵循与《国家

医疗保障疾病诊断相关分组（CHS-DRG）分组方案（1.1 版）》一致原则的前提下，结合工作实际，通过系统数据测算，在原有 656 组病组基础上对部分病组进行优化调整。168 个调整病组的分组方案及权重详见附件 1，15 个新增组详见附件 2，4 个删除组详见附件 3。

本次调整适用于 2024 年省本级与福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省属医疗机构的住院结算病例。2024 年 12 月的住院病例直接按照本通知进行分组结算，2024 年 1-11 月已结算的住院病例重新进行分组结算，具体结果由属地医保局反馈至定点医疗机构。已经执行的预付金制度与本次调整不冲突，保持不变。

- 附件：1. 福建省省属公立医疗机构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CHS-DRG）调整病组分组方案及权重
2. 福建省省属公立医疗机构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CHS-DRG）新增组
3. 福建省省属公立医疗机构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CHS-DRG）删除组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12 月 10 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医保中心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1 日印发